

2、埋葬骨骸：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得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後段規定每年按次連續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至改善完成日止。

九、本府辦理上開違規違法殯葬行為，若位於無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鄉鎮，經第一次裁處後，經墓主簽立切結書納入列管，俟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經本府通知後六個月內起掘入塔，屆期未起掘者，得按次處罰。

經裁罰程序後仍未遷葬，必要時得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所需費用命行為人繳納。